

卷八

六元正紀大論

素問

六元正紀大論篇第七十一

此篇論六氣主司才丁上在泉于子五運之
氣運化于中間氣紀步為加臨之六氣以主
時五六相合以三十年為一紀再
紀而為一周故名六元正紀大論

黃帝問曰六化六變勝復淫治升苦辛鹹酸淡先後

余知之矣六化謂司天在泉各有六氣之化六變謂

六氣

之五

三才

而孤易其

以使為應

也

六氣而

五運

歲有相勝制而治之不全也其苦辛鹹酸淡謂五味
所資生化有厚薄成熟有少先後之各有制各有
勝制其五運五運之氣制勝其司天在泉今欲調之
正味使氣運和平上下合德無相奪倫天地升降不
天其宜五運宜行勿乖其政蓋盡人事以救天地之
淫邪故謂之夫五運之化或從五氣或逆天氣或從
正紀大論

天氣而逆地氣。或從地氣而逆天氣。或相得。或不相
得。余未能明其事。欲通天之紀。從地之理。和其運。調
其化。使上下合德。無相奪倫。天地升降。不失其宜。五
運宜行。勿乖其政。調之正味。從逆奈何。五運。謂五行
之化運。或從
五氣者。謂敷和升明審平靜願之紀。五運和平。與六
氣無犯也。或逆天氣者。如丙子丙午歲。火運司天。而
行水運。甲辰甲戌歲。水運司天。而行土運也。或從天
氣。或從地氣者。太過而從天化者。三不及而同天化
者。亦三。太過而同地化者。三。不及而同地化者。亦三。
凡此二十四歲。與天地相符。與地氣相合也。或逆地
氣。或逆天氣者。除天符歲會之年。而與司天在泉之
氣不相合也。或相得。或不相得者。謂四時之氣。如風
溫春。化同。熱暄夏。化同。清露秋。化同。雲雨長夏。化同。
沙雪冬。化同。此客氣與時氣之相得也。如主氣不足。

容反勝之。是客氣與主氣之不相得也。通天之紀。天
 地之理。使上下令德。無相奪倫者。使司天在泉之氣
 上下和平也。天地升降。不失其宜者。升已而降。降已
 而升。天地之更用。無失其宜也。和其運。調其化。使五
 運宣行。勿乖其政者。調和五運之氣。宣行德化。勿乖
 其政令也。夫五運六氣。有德化政令之和。祥必有淫
 勝。葭復之變易。今欲使氣運和平。須以五味折之。資
 之。益之抑之。故曰調之正味。蓋在天為氣。在地為味。
 以味而調其氣也。從逆者。謂資之益之者。從之。折之
 抑之者。當逆取也。男王師曰。以上五篇。論天地氣運
 有自然之盛衰。此下二篇。論用人力以。岐伯稽自再
 調其不和。故此篇曰正紀。下篇曰至真。岐伯稽自再
 拜對曰。昭乎哉問也。此天地之綱紀。變化之淵源。非
 聖帝孰能窮其至理歟。臣雖不敏。請陳其道。令終不
 滅。久而不易。五運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
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

五經文字
卷之十

令善也。謂能調其氣運。得令終而無
殄滅之患。垂永久而無變易之災。帝曰。願夫子推

而次之。從其類序。人其部主。別其宗司。昭其氣數。明

其政化。可得聞乎。岐伯曰。先立其年。以明其氣。金木

水火土。運行之數。寒暑燥濕風火。臨御之化。則天道

可見。民氣可調。陰陽卷舒。近而無惑。數之可數者。請

遂言之。類者。甲己類天干。子午類地支。天干始于甲。地支始于子。各有其序。所謂先立其年是也。

部主者。厥陰之上。風氣主之。少陰之上。熱氣主之。以

六氣為六部。各主歲而主時也。宗司者。謂王運五行

為運氣之宗主。正化者。熱化。寒化。雨化。風化。所謂以
明其氣是也。運行之數者。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朞
之日。周而復始。臨御之化者。六氣有司。天之上。臨。有
在泉之下。御有四時之主。氣有加臨之客。氣也。明其

則天道可見民氣可
謂陽卷舒近而無惑矣

帝曰太陽之政奈何岐伯曰辰戌之紀也辰戌歲元

太陽司天太角在泉太陰王辰王戌王辰王戌王為陽年

改手其運風其化鳴素啓圻其變振拉摧拔其病

眩掉目瞋素音文圻音冊此節專論太陽之化

六氣鳴風木聲素繁盛也啓圻木發而開圻也風

木太過故其變振拉摧拔眩掉目瞋皆風木之為

太角初少徵太宮少商大羽終

靈樞經曰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于五又曰五

者音也音者冬夏之分分于子午陰與陽別寒與

熱爭。是五音主于午之二至。卯酉之二分。土位中
宮而分王于四季。故五音合五行之化運。按木火
上金水。後天之五行也。天地開闢而五方五時皆
屬後天之氣。故以大角木運為着。為正。次太徵。夫
太宮太商太羽五運相襲。終其之日。周而復始。此
五音之三歲也。初者歲之首。終者歲之終。以角下
註初字。羽下註終字者。蓋每歲仍以角木生春。徵
火主憂。商金主秋。羽水主冬。土居中宮而主長夏。
此五音之主時也。故其運風其化鳴。素啓圻。其運
熱其化暄。暑鬱燠。此論主歲之運。統司一歲之氣
而四時又有春之溫。夏之熱。秋之涼。冬之寒。故曰
風溫春化同。熱腫夏化同。燥清秋化同。水雪冬化
同。此主歲之氣。與時氣之相得也。如水運之歲至
夏而熱。火運之歲至冬而寒。又如水運之歲至夏
而寒。火運之歲至冬而熱。或從歲運。或從四時。此
歲氣與時氣之不相得也。甲丙戊庚壬五陽年主
太乙丁巳辛癸五陰年主少。以丁壬木運為初。正
故以壬辰壬戌太陽司天之歲為運首。次丁卯丁

酉之少角。壬寅壬申之太角。自太而少。少而太。木運爲初。水運爲終。以主時。男壬師曰。司天在泉。之六氣。總歸于陰陽精氣。似屬先天之水火。五運之化。始于丹齡。蒼素元之氣。經于五方之分。蓋天地開闢。而後分五方五時。故五運屬後天之五行。

太陽

太徵

太陰

戊辰

戊戌

同正徵

戊癸化火。戊爲陽年。主火運太過。故爲太徵。火運太盛。而寒水上臨。火得承制。則炎燠已平。而無亢盛之害。故與正徵之歲相同。正徵之歲。乃火運臨午。所謂歲會。氣之平也。金酉。銘曰。午屬少陰君火。火運臨午。是二火相合。其熱更盛。而反爲平歲者何也。曰。此論地支之主歲。與運氣相合。故曰歲會。非司天之上臨也。歲有十二辰。子午爲經。卯酉爲緯。陰中有陽。陽中有陰。主歲亦然。故木運臨卯。火運臨午。金運臨酉。水運臨子。以運氣上臨于歲辰。非司天上臨于運氣也。午者盛陽之陰也。陽盛

而陰氣加之。故爲平歲。如水運臨子。陰盛而一陽承之。皆得承制之爲平也。卯酉亦然。

熱其化暄暑鬱燠其變炎烈沸騰其病熱鬱火之熱者

氣暄暑鬱燠火之化也。火運太過。故其變炎
烈沸騰鬱燠蒸也。火熱太過。故爲熱鬱之病。

太徵

此

少宮

日

太商

庚

少羽

卷一

少角

初丁

戊壬火運太過。故爲太徵。以太徵居上者。專主歲之氣也。四時之氣。始于角木。故從丁之少角生戊火。火生己土。土生庚金。金生辛水。水從少而太。火而少。自上而下。下而復上也。餘運倣此。

太陽

11

太官

太

陰

甲辰

歲會

甲戌

歲會

士。故爲

太官土運臨四季爲歲會

其運陰埃其化柔濁重

酉季者辰戌丑未歲也

士道

陰坊其作永滙里

澤。其變震驚駭駭其病熱下宜

土之氣故其地

埃後節日其運陰雨柔潤重澤上之化也土運太過故其變震驚駭驟為重脾病也

太宮 甲 少商 乙 太羽 丙 太角 王 少徵 終

從王之太角起初運以主春角生癸火火生甲土上生乙金金生丙水蓋從壬而癸後從癸而甲也

太陽 太商 太陰 庚辰 庚戌 其運涼其化

霧露蕭颼其變肅殺凋零其病燥背脊胸滿 庚主金運

太過故為太商商主秋金故其運涼其化蕭颼金

氣太盛故其變肅殺凋零燥背脊胸滿皆肺部之病

肺俞在肩背胸中乃肺之官城脊目垂貌經脈篇

曰肺是動病其則交兩手而脅皆太盛而自傷也

太商 庚 少羽 辛 少角 丁 太徵 戊 少宮 巳

丁接上節所終之丙辛接下節初起之王五運之十干皆連續不斷

太陽 太羽 太陰 丙辰丙戌天符

辰戌太陽
水司天丙月

水運與司天之氣相合故為天符

其運寒其化凝慄凜冽其變冰

雪霜雹其病大寒留于谿谷

寒者水之氣凝慘慄
刻木令之化也水運

太過故其變冰雪霜雹變盛極而變易也腎主骨

大寒留于谿谷者谿谷屬骨運氣與藏氣相合而

為病也

也

太羽 太角

王少徵 癸太宮 甲少商 乙

主歲之氣太過者三年皆從王起主癸甲乙丙不

及者三年皆從丁起丁戊己庚辛俱橫以觀之之

歲一周而復起也主時之氣陽年從王起初而終

于丙陰年從丁起初而終丁辛俱豎以觀之太

少而遞相沿襲因以主歲之氣提出于上而止

子角下註
下註

下註終常知每歲皆具

徵火主夏。商金主秋。羽水主冬。若易立一主時之圖。是皆以角爲首也。學者以意會之。容易子然。不必多贅圖象。王師曰。司天之氣。以間氣主時。乃加臨之客氣也。五運之氣。以餘氣主時。乃四時之王氣也。

凡此太陽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先天。天氣肅。地氣靜。寒臨太虛。陽氣不令。水土合德。上應辰星鎮星。其穀玄稔。其政肅。其令徐。寒政大舉。澤無陽。穀則火發。待時。少陽中。治時雨乃涯。止極。雨散還于太陰雲。朔北極濕化。乃布澤流。萬物寒敷于上。雷動于下。寒濕之氣持于氣交。民病寒濕。發肌肉萎。足痠不收。濡寡血。

溢

此統論六氣之主歲而主時也。主歲者司天在泉
主時者主氣客氣六氣雖各有分部而司天之氣
又爲一歲之主故曰凡此太陽司天之政氣化運
行先天夫子午寅申辰戌爲六陽年氣主太過在
未卯酉巳亥爲六陰年氣主不及凡主歲主時之
氣太過之年皆先天時而至不及之年皆後天時
而至故曰運太過則其至先運不及則其至後太
陽寒水司天故天氣肅太陰濕土在泉故地氣靜
寒臨太虛故陽氣不能章其政令水土合德故上
應辰星鎮星其穀主元齡者成熟感司天在泉之
氣所謂歲穀是也肅者天之政徐者地之令也澤
無陽燄者謂陰中之生陽爲寒水所抑蓋二之氣
乃少陰君火主氣因寒政大舉故必待時而後發
待時者至五之氣少陰間氣司令而後發此言四
時之主氣而爲司天之所勝也少陽中治者少陽
相火主三之氣而又爲寒水如臨是以時雨乃漚
此言四時之主氣而爲加臨客氣之所勝也歲半
之前天氣主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而加臨之三

氣主寒水。山之主氣屬太陰。是以寒水之氣。至而
氣止。而交于匹氣之太陰也。太陰所至。為雲雨。南
朝北極者。在泉之氣。運化于上也。澤流萬物者。濕
土之氣。周備于下也。寒敷于上者。太陽寒水之在
上也。雷動于下者。少陰之火氣在太陰之右。至五
氣而始發也。寒濕之氣。持于氣交者。上下交互也。
民病肉萎。濡鳥諸證。皆寒濕之氣。發而為病也。此
節總論太陽司天。太陰在泉。有四時之至氣。有加
臨之客氣。以五常政論之圖象。初之氣。地氣遷。氣
推之六氣之次序。了然在目矣。初之氣。地氣遷。氣
乃大溫。草乃早榮。民乃厲。溫病乃作。身熱頭痛。嘔
吐。肌腠瘡瘍。此分論加臨之間氣。間氣者。紀步。而
初氣始于少陽。地氣遷者。謂上年在
泉之終氣。而交于今歲司天之初氣也。歲前之終
氣。乃少陰君火。今歲之初氣。乃少陽相火。二火相
交。故氣大溫。草乃早榮者。長氣盛也。春始交。而大
溫。故民病厲。溫病乃作。為身熱頭痛。嘔吐瘡瘍。

二之氣。犬涼反至。民乃慘。草乃遇寒。火氣遂抑。民病氣鬱。中滿寒乃始。二之氣。陽明金氣加臨。故大涼反至。化炎熱為清涼。于歲牛之前。故云反。民乃慘者。寒涼之氣。在于氣交之中。草乃遇寒者。寒氣之在下也。中下寒涼。而上臨之火氣始抑。蓋謂司天間氣。皆從下而上也。氣鬱中滿者。陽氣過抑于內也。寒乃始者。謂司天之寒氣。自二之氣乃始。此司天之氣。又為間氣之所勝也。三之氣。天政布。寒氣行雨乃降。民病寒。反熱中。癰疽注下。心熱瞋悶不治者死。同。天寒水之氣加臨。于三氣。故其時天政乃布。而寒氣行。雨乃降也。夏時應熱。而反為寒氣加臨。故民病寒。而內反熱也。癰疽。四之氣。風濕瞋悶。皆火鬱之病。勿治。將自焚矣。

交爭。風化為雨。乃長。乃化。乃成。民病大熱。少氣。肌

內。至。足。痿。注。下。赤。白。

加臨之氣。乃厥陰風木。四之。

交。等。風。化。為。雨。者。加。臨。之。氣。從。時。而。化。也。夏。秋。之。

交。濕。土。主。氣。故。乃。長。乃。化。乃。成。蓋。夏。主。長。秋。主。成。

而。長。夏。主。化。也。民。病。大。熱。少。氣。者。風。熱。之。病。也。肉。

萎。足。痿。者。濕。土。之。氣。也。注。下。赤。白。者。濕。熱。之。交。感。

也。按。以。上。論。司。天。之。氣。及。主。時。之。氣。皆。為。加。臨。密。

氣。之。所。勝。此。論。加。臨。之。風。木。又。從。濕。土。之。氣。化。而。

為。雨。是。主。客。之。氣。互。相。盛。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

欲。明。歲。運。之。精。微。又。當。隨。時。審。氣。隨。氣。論。時。若。圓。

熟。于。文。言。何。異。按。圖。索。驥。也。男。王。師。曰。風。木。之。氣。

旺。于。春。今。加。臨。于。四。氣。是。為。秋。金。所。制。故。從。時。氣。

之。五。之。氣。陽。復。化。草。乃。長。乃。化。乃。成。民。乃。舒。二。氣。

化。五。之。氣。陽。復。化。草。乃。長。乃。化。乃。成。民。乃。舒。二。氣。

陰。君。火。為。寒。涼。所。加。至。五。氣。而。復。治。故。陽。氣。復。化。

即。所。謂。澤。無。陽。飲。火。發。待。時。而。雷。動。于。下。也。火。氣。

復。化。故。草。乃。長。濕。土。之。氣。主。歲。半。以。下。故。乃。化。五。

之。主。氣。係。陽。明。秋。金。故。乃。成。火。鬱。發。之。故。民。乃。舒。

終之氣。地氣正。濕令行。陰凝太虛。埃昏郊野。民乃
慘淒。寒風以至。反者孕乃死。故地氣正而濕令行。
陰凝太虛者。太陰之氣運于上也。埃昏郊野者。濕
土之化布于下也。民乃慘淒者。陰濕之氣行于中
也。易曰。至哉坤元。資生萬物。上主化育。保萬民而人
爲保。萬民之長。如寒風以至。是土爲風木反勝。故至
胎孕不成。此謂非時之邪。而勝主時之氣。與至與
要論之。濕司于地。熱反勝之。大義相同。張王師曰。
太陽終三之氣。而兩乃降。是司天寒水之降于下
也。太陰主終之氣。而陰凝木虛。是在泉濕氣之布
于上也。上下之氣。互相交感者也。故曰。歲半之前
天氣主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上下交互。氣交主
之。歲紀畢矣。當知司天之氣者。于下而主于上。在
泉之氣。始于上而主于下。上者下行。下者上行。又
非上者上而故歲宜苦以燥之。溫之。能溫寒。若能
下者上也。故歲宜苦以燥之。溫之。能溫寒。若能